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利獎學金辦法

96.03.01 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98.09.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102.08.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12.07.0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修訂

-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提出專利申請，有效開發創造力與創意思考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專利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輔其成。
- 第 2 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頒發一次，凡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，於前一年 2 月 1 日至當學年度 1 月底(專利認計有效日期)，所取得專利證書或申請案號，並檢具相關證件者，向各系提出申請，經各系初審後，於校內申請時間內送交研發處複審。
- 第 3 條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該學期所選課程不得低於最低規定學分。
- 第 4 條 取得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案號者，以該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全部學生分配，並由各系分配初審後提出。
- 第 5 條 獎學金核發方式如下：
一、發明專利通過智慧財產局審查並取得該局發明證號者，每件獎金陸仟元整。
二、發明專利送智慧財產局審查並取得該局申請案號者，每件獎金貳仟元整。
三、新型專利通過智慧財產局審查並取得該局新型證號者，每件獎金壹仟伍佰元整。
四、新型專利送智慧財產局審查並取得該局申請案號者，每件獎金伍佰元整。
- 第 6 條 專利獎學金核發原則，以該學年度核准之專利獎學金預算額度支應，經相關審核程序審核後核發，並於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受理學生申請。本獎金不足數時，以專案提請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討論。
- 第 7 條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其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